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鄭智璘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郭欣哲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5,449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45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5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已另起訴在案，本件債權本息業已受償，故本執行事件所扣押財產一旦分配，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452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

01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2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
04 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452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5 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中簡
06 字第1584號卷宗為審究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07 定相符，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
08 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93,359元，應適用簡易程
10 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
11 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8
12 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
13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
14 2年6月），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
15 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35,449元【計算式：193,359元 \times 5% \times
16 $(3 + \langle 8/12 \rangle$ 年) $=$ 35,4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
17 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35,449元。

1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林 秀 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6 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蔡伸蔚